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 關於华堂宁®的業務最新發展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華領醫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1月21日，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華領上海」）向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拜耳」）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自2025年1月1日起，將本公司開發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的首創葡萄糖激酶激活劑华堂宁®（dorzagliatin片劑）在中國的商業化責任過渡至本公司。

於2020年8月17日，有關各方就华堂宁®在中國的商業化建立合作關係並訂立相關的獨家推廣服務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拜耳獲得华堂宁®於中國的獨家商業化權。自拜耳合作以來，已達成數個與华堂宁®相關的里程碑。該等里程碑包括：华堂宁®於2022年10月獲中國國家醫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在中國銷售；其自2024年1月1日起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已進入中國2,000多家醫院；及其最近被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納入《中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4版）》。

為實現過渡，本公司有權並計劃自2025年1月1日起終止協議。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終止生效日期止，拜耳與本公司將繼續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並承諾啟動一個友好的、以患者為中心的過渡計劃。為支持华堂宁®在中國的持續商業銷售，本公司可能會尋求其他潛在合作夥伴，以在中國進行华堂宁®的商業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华堂宁®的任何重大開發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林潔誠先生及張怡博士；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Fangxin Li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